



壹諾廣告行銷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廣告行銷 傳銷商合約書

◎推薦人資料

*推薦人姓名/公司名稱：_____ *編號：_____

◎輔導人資料

*輔導人姓名/公司名稱：_____ *編號：_____

*輔導人放置線區：左區 右區

◎申請人資料

*姓名/公司名稱：_____ *傳銷商編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_____

*戶籍地址：_____市(縣)_____鄉鎮區(區)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同戶籍地址則不用填寫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_____市(縣)_____鄉鎮區(區)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身分證影印(正面)

身分證影印(反面)

銀行存摺正面影印本

*若年滿 18 歲未滿 20 歲，應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申請加入會員：一般會員 VIP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申請人(簽名)

本契約書係壹諾廣告行銷有限公司與傳銷商之權利義務規範

申請人同意下列條款：

一、傳銷商申請資格：

- 1.申請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且自願申請為壹諾廣告行銷有限公司之傳銷商、並簽署本文件。
- 2.申請人須年滿 20 歲(不含無行為能力者)，惟滿 18 歲未滿 20 歲者或為限制行為能力者，皆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
- 3.申請人同意並遵守"壹諾廣告行銷事業手冊"中有關傳銷商與壹諾公司間雙方權利義務各項條款，應成為本契約之一部份，對雙方皆具有完全約束力。

二、壹諾公司授權之範圍：

壹諾公司授權同意合格傳銷商代理公司做廣告行銷之銷售行為。

三、傳銷商之權益與責任

- 1.傳銷商應瞭解其與公司之一切買賣行為皆以獨立個體之締約身份為之。
- 2.傳銷商不得於任何交易中表示其為壹諾公司授權之代表人、代理人、委任人或受雇人；亦不得代表壹諾公司有任何意思表示或保證。
- 3.傳銷商之權利僅於經銷權有效期間內享有銷售壹諾公司產品及推薦新傳銷商，並得履行傳銷商之責任。
- 4.傳銷商必須讓下線傳銷商瞭解上下線關係，乃是獨立個體傳銷商。
- 5.獎金提撥方式：申請人取得合格傳銷商資格後，達到獎金制度訂定之標準者，按照每周業績結算後於結算日後第五週之週三發放獎金。
- 6.傳銷商對其所推薦之下線傳銷商有加強訓練及激勵之責任。督導其所屬之下線傳銷商均能確實遵守與執行壹諾公司之營運規章。
- 7.傳銷商應明瞭非經壹諾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或該項事實聲明與規定已於壹諾公司正式文件上公佈，不得對壹諾公司與產品做任何請求、主張、保證或聲明。
- 8.傳銷商違反上述規定所造成壹諾公司之一切有形、無形損失或法律責任，應由傳銷商自行負責，壹諾公司並得以書面通知終止經銷權及解除傳銷商資格。

四、解除或終止契約之處理方式：

- 1.傳銷商之解除或終止契約：依照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規定，新加入之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30日內，以書面通知壹諾公司解除或終止契約。壹諾公司於契約解除生效後30日內，應返還傳銷商繳交之全部費用，傳銷商應返還原領取之各項資料。
- 2.傳銷商之終止契約：依照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1條規定，傳銷商於訂約日起算30日後，仍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壹諾公司終止契約。壹諾公司於契約終止生效後30日內，應退回傳銷商繳交費用的百分之九十，壹諾公司並得依下方價值減損標準扣除相當金額。
- 3.價值減損標準：傳銷商於使用者帳號開通使用日後30天內向壹諾公司退貨、解除或終止契約，壹諾公司將予以全額退費；30天後即開始計算發生之價值減損。價值減損計算如下：

| 項 目 | 代號 | 說 明 | 公式 (NT\$) |
|------------------|----|---|---------------------------------------|
| 商品原購價格 | A | 壹諾廣告社群行銷計劃 | A |
| 依法可扣除商品原購價格 10 % | B | 依照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辦理 | $A \times 10 \% = B$ |
| 商品原購價格 90% | C | 商品原購價格 $\times 90 \%$ | $A \times 90 \% = C$ |
| 使用天數 | D | 自使用者帳號開通使用日起算，往後核算至終止契約生效日止。 | D |
| 網路平台空間之商品價值減損 | E | $[(C \text{ 商品原購價格} \times 90 \%) \div 365 \text{ 天}] \times \text{使用天數}$ | $(C \div 365 \text{ 天}) \times D = E$ |
| 依法得扣除已給付之獎金 | F | 依照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辦理 | F |
| 實際應退還金額 | G | 商品原購價格 - 依法可扣除商品原購價格 10 % - 網路平台空間之商品價值減損 - 依法得扣除已給付之獎金 | $A - B - E - F = G$ |

五、繼承契約

- 1.傳銷商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應由其法定繼承人或指定的代理人，繼承合約所述的一切權利及義務。但繼承人需符合本參加契約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 2.若該繼承人不具備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應自繼承發生時一個月內，依法將經營資格轉讓予合格之人。逾期本公司得終止本參加契約，以維護其他傳銷商的權益。

六、各項變更申請

- 1.經銷權之變更：傳銷商於經銷權有效期間內，不得向壹諾公司提出申請變更推薦人。
- 2.經銷權之撤銷：如有違反中華民國法令或壹諾公司營運規章者，經終止其經銷權及解除傳銷商資格者，須於終止經銷權六個月後方可重新申請加入，壹諾公司並有核准與否之權利。
- 3.經銷權轉讓之限制：經銷權不得轉讓及轉售。
- 4.重複加入：發現傳銷商如重複或以他人名義經營壹諾廣告行銷公司時，壹諾公司有權終止其後加入之經銷權及解除傳銷商資格。
- 5.變更申請：傳銷商各項變更（含更名、更址），申請文件應由本人或以掛號郵寄至壹諾公司辦理。

七、傳銷商從事與多層次傳銷有關之行為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1.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2.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或組織向他人募集資金。
- 3.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4.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造成消費者重大損失。
- 5.從事違反刑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令之傳銷活動。傳銷商如違反上述條款，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則通告該傳銷商給予再教育之機會，若仍未改正，則撤銷傳銷商在壹諾公司之權益。

八、續約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 1.入件費用：一般會員為新台幣伍仟貳佰伍拾元整；VIP 會員為貳萬玖仟捌佰元整。
- 2.VIP經營權以及一般經營權之使用期限為一年。使用期限僅指該商品提供之服務之有效期限。若逾期仍需延長使用期限，則需填寫續購單進行購買，始得使用期限延長。